

泰昇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共計 28,578,25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983,17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5,700,000 股之 80.05%。

出席董事：戴朝榮董事、余尚武董事、陳玉雪董事

列席：謝明忠會計師、宋天祥律師、林耕平財務長

主席：戴朝榮董事長



記錄：林耕平財務長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87,915,012元，本公司擬依章程規定，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6,904,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000,000元，並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長依決議之金額發放。

四、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說明：因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法規異動修訂公司辦法，本公司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條文及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

五、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說明：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9月30日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105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各項決算表冊如（附件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林宜慧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票數26,421,253 權，佔總權數92.45%，反對1,000權，佔總權數0%，無效0權，佔總權數0%，棄權/未投票2,156,000權，佔總權數7.54%，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87,915,012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34,489,186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6元，共計新台幣214,200,000元。

二、謹檢具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表(附件六)。

三、有關現金股利之發放日暨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實際作業時程另訂之。如因發行新股，致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股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依照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票數26,421,253 權，佔總權數92.45%，反對1,000權，佔總權數0%，無效0權，佔總權數0%，棄權/未投票2,156,000權，佔總權數7.54%，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明：一、依民國105年11月18日修正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訂本公司章程第59條關於公開收購之7日回應期間，修改為15日，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票數26,421,253 權，佔總權數92.45%，反對1,000權，佔總權數0%，無效0權，佔總權數0%，棄權/未投票2,156,000權，佔總權數7.54%，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 明：一、因應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二、敬請 決議。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票數26,421,253 權，佔總權數92.45%，反對1,000權，佔總權數0%，無效0權，佔總權數0%，棄權/未投票2,156,000權，佔總權數7.54%，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一〇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四十分。

【附件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員工全力投入及努力下，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491,841仟元，較前一年度1,373,220仟元成長8.64%，在營業利益方面，由前一年度的253,595仟元上升至324,923仟元，成長幅度為28.13%，在稅後純益方面，則由前一年度的242,581仟元成長18.69%至287,915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9.41元。整體而言，雖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主力市場越南跟柬埔寨受嚴重乾旱之影響，但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仍創歷史新高，成績斐然。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方面，一〇五年度來自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376,993仟元，主係整體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37,423仟元，主係購置土地及設備所致；來自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25,348仟元，主係償還所有銀行借款所致。

(二)獲利能力方面

資產報酬率：25.00%

股東權益報酬率：28.56%

純益率：19.30%

每股基本盈餘：9.41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可分為兩個面向，一是生產製程提升，二是新產品開發及原產品升級。在生產製程提升方面，配合嬰兒拉拉褲新機台的引進，新型嬰兒拉拉褲的彈性腰圍研發採用超聲波側邊密封技術，使其更為柔軟，讓嬰兒使用更為舒適。在新產品開發及原產品升級方面，成人替換式尿片之研發改良及新一代嬰兒拉拉褲之開發，透過嶄新之設計及先進之產品規格，帶給消費者更好之使用者體驗，進一步提升市場產品占有率。

五、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深耕主力市場越南及柬埔寨之通路佈建及品牌建立，提高市占率。
2. 柬埔寨廠之建廠及試產，讓新產能可以順利開出。
3. 積極開發外銷市場並關注其他潛力市場，以增加未來營運成長動能。
4. 尋求潛在併購或策略聯盟機會，以壯大公司競爭力及爭取進入新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拓展越南內銷零售通路，並加強越南中北部之銷售布局。
2. 掌控柬埔寨廠之建廠及試產進度，新產能加入可帶動銷售進一步成長。
3. 外銷新市場之開發及潛力市場之評估。
4. 加強品質控制及產品改良開發，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東南亞新興市場的快速發展，本公司近期仍將持續專注越南及柬埔寨市場之通路拓展及品牌建立，並因應市場之需求，適時增加營運據點並擴充產能，以增加市場之掌握程度並提升市場佔有率，同時也將持續關注其他潛力市場之發展情況，進一步開發新市場以添加成長動能。長期發展方面，本公司將尋求國際市場之併購或策略聯盟機會，並加強研發更輕薄柔軟的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且透過建立全自動化之營運系統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以增強本公司整體競爭力並增加開發新市場之機會。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依據官方統計資料，本公司主要市場越南及柬埔寨2016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6.21%及7%，隨著經濟發展及人均所得的增加，越南及柬埔寨民生消費品零售市場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且本公司已於市場上建立堅實市場通路及良好品牌形象，對市場發展趨勢高度掌握，因此，展望2017年，預期本公司主要市場之營收及獲利將朝正向穩定發展。

(二)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針對本公司集團內各公司所在之政府法令、經濟法規、政策走向、外部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優劣及景氣循環等，對本公司可說是息息相關，但目前為止，對本公司集團內各公司並無重大變動或影響。另本公司已委請台灣理律法律事務所為相關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以因應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改變，日後仍朝致力維持公司穩定成長而邁進。

最後，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秉持「Growing Together共同成長」之企業精神，在未來的日子裡，努力達成公司的各項營運目標，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戴朝榮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林宜慧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余尚武

審計委員會委員：謝朝煌

審計委員會委員：陳明漢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三 日

【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無	<p>第二十三條之一：<u>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八條：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p> <p>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二十八條：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p> <p>公司得藉由<u>股權投資</u>、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配合法令修訂</p>

【附件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u>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u></p> <p><u>二、保障股東權益。</u></p> <p><u>三、強化董事會職能。</u></p> <p><u>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u></p> <p><u>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p> <p><u>六、提昇資訊透明度。</u></p>	<p>第二條: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u>一、保障股東權益。</u></p> <p><u>二、強化董事會職能。</u></p> <p><u>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u></p> <p><u>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p> <p><u>五、提昇資訊透明度。</u></p>	<p>依準則規範修訂</p>
<p>第三條: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 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u>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u>,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p>	<p>第三條: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u>設計並確實執行</u>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p>	<p>依準則規範修訂</p>

<p>自行<u>檢查</u>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u>檢查</u>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通過</u>。</p>	<p>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u>評估</u>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u>評估</u>結果及<u>按季檢核</u>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並應由審計委員會監督之</u>。</p> <p><u>公司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三條：...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p>	<p>第三條：...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p> <p><u>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u></p> <p><u>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u></p> <p><u>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u></p>	<p>依準則規範修訂</p>

	<p><u>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p> <p><u>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u></p> <p><u>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u></p> <p><u>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u></p>	
<p>第四條: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其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依法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u></p>	<p>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p>	<p>依準則規範修訂</p>
<p>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u>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u></p>	<p>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u>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p>	<p>依準則規範修訂</p>

	<p><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第七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u>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合理的方式及途徑，並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以便股東出席股東會，暨使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u></p> <p>本公司宜於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及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公司宜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結果輸入<u>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p>	<p>第七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u>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合理的方式及途徑，並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u></p> <p>本公司宜於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及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公司宜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結果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u></p>	<p>依準則 規範修 訂</p>

<p>第九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u>違法</u>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p>	<p>第九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p>	<p>依準則 規範修 訂</p>
<p>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依法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依法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u>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p>	<p>依準則 規範修 訂</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u>發生併購或</u></p>	<p>依準則 規範修 訂</p>

	<p><u>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u></p>	
<p>第十三條：為確保股東權益，宜設股務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應依法處理。</p>	<p>第十三條：為確保股東權益，宜設股務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應依法處理。<u>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u></p>	<p>依準則 規範修 訂</p>
<p>第十八條：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條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p>	<p>第十八條： <u>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u> <u>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u> <u>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u></p>	<p>依準則 規範修 訂</p>

	<p><u>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u></p> <p><u>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u></p> <p><u>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u></p> <p><u>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u></p> <p><u>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u>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p>	<p>依準則 規範修 訂</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u>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u>。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依法充分揭露。</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u></p> <p>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依準則 規範修 訂</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p>	<p>依準則 規範修 訂</p>

	<p><u>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p>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u>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p>	<p>依準則 規範修 訂</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u>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u>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依準則 規範修 訂</p>
<p>第二十六條: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公</p>	<p>第二十六條: <u>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u></p>	<p>依準則 規範修 訂</p>

<p>司應於章程明訂董事之報酬，董事之報酬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第二十七條：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p>	<p>第二十七條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p>	<p>依準則 規範修 訂</p>

<p>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u>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第二十九條：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第二十九條：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依準則 規範修 訂</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p>	<p>依準則 規範修 訂</p>

<p>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u>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u></p>	<p>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u>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 <u>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 <u>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 <u>五、內部控制。</u> <p><u>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u> <u>二、董事職責認知。</u> <u>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u> <u>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u> <u>六、內部控制。</u> <p><u>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五十二條：</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p>	<p>第五十二條：</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p>	<p>依準則 規範修 訂</p>

<p>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u>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u>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第五十九條：</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u>宜</u>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u>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並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第五十九條：</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u>應</u>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依準則規範修訂</p>
<p>第六十條：</p> <p><u>上市上櫃公司</u>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p>	<p>第六十條：</p> <p><u>本公司</u>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u>：</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p> <p>三、董事會之結構、<u>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u>及其他功能性</u></p>	<p>依準則規範修訂</p>

<p><u>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u></p> <p>八、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u>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p>	
---	---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公鑒：

查核意見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外銷收入最為攸關營運績效，是以其外銷收入之認列之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的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外銷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分析本期與去年同期之主要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2. 分析本期與去年同期之主要產品別毛利變動情形。
3. 以 105 年度外銷收入為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並評估期後收款情形是否有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8 日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美 金	%	新 台 幣	美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00,312	\$ 9,312	26	\$ 297,559	\$ 9,065	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29,348	910	3	49,631	1,51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1	36	-	1,346	41	-
130X	存貨(附註九)	206,529	6,404	18	171,773	5,233	18
1410	預付款項	13,674	424	1	42,836	1,305	4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	1,709	53	-	1,018	3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60,025	4,962	14	5,318	16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12,758	22,101	62	569,481	17,349	5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296,893	9,206	26	245,925	7,492	25
1821	無形資產	2,096	65	-	2,725	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七)	4,483	139	-	3,315	101	-
1915	預付設備款	31,186	967	3	110,488	3,366	1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	14,607	445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	103,587	3,212	9	31,807	96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16	16	-	920	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8,761	13,605	38	409,787	12,484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51,519	\$ 35,706	100	\$ 979,268	\$ 29,8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	\$ 17,660	\$ 538	2
2170	應付帳款	90,848	2,817	8	69,720	2,12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34,346	1,065	3	23,602	719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5,676	176	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354	135	-	1,937	59	-
2310	預收款項	4,934	153	-	9,486	28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	-	-	57,477	1,751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0	29	-	1,377	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1,108	4,375	12	181,259	5,522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65,847	2,00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452	14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38	57	-	1,707	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90	71	-	67,554	2,058	7
2XXX	負債總計	143,398	4,446	12	248,813	7,580	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08,830	9,987	27	300,000	9,714	31
3200	資本公積	178,233	6,368	16	109,359	4,238	11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522,404	16,433	45	299,132	9,509	31
3400	其他權益	(1,346)	(1,528)	-	21,964	(1,208)	2
3XXX	權益總計	1,008,121	31,260	88	730,455	22,253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1,519	\$ 35,706	100	\$ 979,268	\$ 29,833	100

註：本集團原以美元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爰依規定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2.2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2.825 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供附列比較；惟所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本，則釐定公司章程訂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日之歷史匯率。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Everlink Overseas Inc.

經理人：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樹平

泰昇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或美金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新 台 幣	美 金	%	新 台 幣	美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491,841	\$ 46,240	100	\$1,373,220	\$ 43,2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989,216	30,661	66	950,551	29,949	69
5900	營業毛利	502,625	15,579	34	422,669	13,317	3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95,143	2,949	6	111,468	3,512	8
6200	管理費用	71,332	2,211	5	48,529	1,5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27	348	1	9,077	28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702	5,508	12	169,074	5,327	13
6900	營業淨利	324,923	10,071	22	253,595	7,99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六)	7,420	230	-	6,284	1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11,678	362	1	7,458	23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	(2,162)	(67)	-	(4,443)	(1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36	525	1	9,299	293	1
7900	稅前淨利	341,859	10,596	23	262,894	8,28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七)	53,944	1,672	4	20,313	640	1
8200	本期淨利	287,915	8,924	19	242,581	7,643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2,986)	-	(1)	32,323	-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24)	(320)	-	(37,833)	(1,192)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310)	(320)	(1)	(5,510)	(1,19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605	\$ 8,604	18	\$ 237,071	\$ 6,451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7,915	\$ 8,924	19	\$ 242,581	\$ 7,643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4,605	\$ 8,604	18	\$ 237,071	\$ 6,451	17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9.41	\$ 0.29		\$ 8.09	\$ 0.25	
9810	稀 釋	\$ 9.32	\$ 0.29		\$ 8.02	\$ 0.25	

註：本集團原以美元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爰依規定以民國 105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2.263 及 104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1.739 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供附列比較；惟所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本，則按本公司章程訂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日之歷史匯率。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戴朝榮

經理人：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耕平



美商艾利網際網路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yderabad)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公司董事會謹啟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盈餘(附註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發行溢價				
A1	23,700	\$ 237,000	\$ 337,359	\$ 56,551	\$ 27,474	\$ 658,384	
B5	103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165,000)	-	-	(165,000)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63,000	(63,000)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242,581	-	242,581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510)	(5,510)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42,581	(5,510)	237,071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	109,359	299,132	21,964	730,455	
B5	104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64,643)	-	(64,643)	
D1	105年度淨利	-	-	287,915	-	287,915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3,310)	(23,310)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87,915	(23,310)	264,605	
E1	現金增資	883	68,874	-	-	77,704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0,883	\$ 178,233	\$ 522,404	(\$ 1,346)	\$ 1,008,121	

註：本集團原以美元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爰依規定以及民國 105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2.263 及 104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1.739 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供附列比較；除所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本，則續定公司章程訂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日之歷史匯率。



董事長：Everlink Overseas Inc.
張新榮



經理人：張新榮

後附之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耕平


 臺灣新加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股本	資本公積	留存盈餘 (附註十六)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 7,791	\$ 11,161	\$ 1,866	(\$ 16)	\$ 20,802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700	-	-	-	5,000
B5	103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本公司現金股利	-	(5,000)	-	-	(5,000)
C13	資本公積發放股票股利	6,300	(1,923)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7,643	-	7,64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92)	(1,19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643	(1,192)	6,45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	9,714	9,509	(1,208)	22,253
B5	104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本公司現金股利	-	-	(2,000)	-	(2,0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8,924	-	8,92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20)	(32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924	(320)	8,604
E1	現金增資	883	273	-	-	2,40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883	9,987	16,433	(1,528)	31,266

後附之附註係本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勝平



董事長：Everlink Overseas Inc.
戴朝榮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美金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41,859	\$ 10,596	\$ 262,894	\$ 8,2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135	1,492	43,959	1,385
A20200	攤銷費用	581	18	1,523	4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516	47	984	3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2)	(1)	(32)	(1)
A20900	財務成本	2,162	67	4,443	140
A21200	利息收入	(7,420)	(230)	(6,284)	(1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7	3	-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678	52	(540)	(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9,455	603	29,073	9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	1	159	5
A31200	存 貨	(39,458)	(1,223)	146,507	4,616
A31230	預付款項	28,424	881	(24,376)	(7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	32	1
A32150	應付帳款	22,358	693	(24,629)	(7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24	351	(16,409)	(517)
A32200	負債準備	2,452	76	508	16
A32210	預收款項	(4,388)	(136)	7,649	2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9)	(13)	159	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8,356	13,277	425,620	13,4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23)	(72)	(4,475)	(1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040)	(1,520)	(20,694)	(6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6,993</u>	<u>11,685</u>	<u>400,451</u>	<u>12,6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11)	(831)	(10,219)	(322)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	-	(349)	(1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0,505)	(4,355)	-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62,336	1,9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87	12	1,365	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65)	(95)	(109,794)	(3,429)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74,979)	(2,324)	-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550	234	5,681	1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7,423)</u>	<u>(7,359)</u>	<u>(50,980)</u>	<u>(1,5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357)	(\$ 538)	(\$ 12,029)	(\$ 3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	49,037	1,54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1,213)	(3,757)	(43,355)	(1,3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1	5	-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95)	(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4,643)	(2,000)	(165,000)	(5,00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u>77,704</u>	<u>2,403</u>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348)</u>	<u>(3,887)</u>	<u>(171,442)</u>	<u>(5,2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469)</u>	<u>(192)</u>	<u>(3,620)</u>	<u>(6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753	247	174,409	5,1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7,559</u>	<u>9,065</u>	<u>123,150</u>	<u>3,8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0,312</u>	<u>\$ 9,312</u>	<u>\$ 297,559</u>	<u>\$ 9,065</u>

註：本集團原以美元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爰依規定以民國 105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2.263 及 104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1.739 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供附列比較；惟所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本，則鎖定公司章程訂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日之歷史匯率。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Everlink Overseas, Inc.  戴朝榮  經理人：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耕平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西元 2016 年度

單位：新台幣

項 目	金 額
西元 2016 年度稅後淨利	\$287,915,012
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234,489,186
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	522,404,198
減：10%法定盈餘公積	(28,791,501)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45,613)
減：股東現金紅利(每股\$6)	(214,200,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78,067,084

附註：

- | | |
|---------------|-------------|
| 1.配發員工紅利 (現金) | \$6,904,000 |
| 2.配發董事酬勞 (現金) | \$1,000,000 |



董事長 戴朝榮
(EVERLINK OVERSEAS INC. 代表人)



總經理：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耕平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九條：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u>7</u>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p>	<p>第五十九條：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u>15</u>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p>	<p>配合法令修訂</p>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依準則規範修訂</p>
<p>第四條(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準則規範修訂</p>
<p>第七條(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p>	<p>第七條(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依準則規範修訂</p>

<p>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九條：(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九條：(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依準則 規範修 訂</p>
<p>第十條：(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p>	<p>第十條：(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p>	<p>依準則 規範修 訂</p>

<p>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第十條：(一)4. <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u>買賣公債。</u></p> <p>(2)<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p> <p>(3)<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4)<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5)<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第十條：(一)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2)<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5.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6. <u>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u>買賣公債。</u></p>	<p>依準則 規範修 訂</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u>。</p>	<p>(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u>。</p>	<p>依準則 規範修 訂</p>